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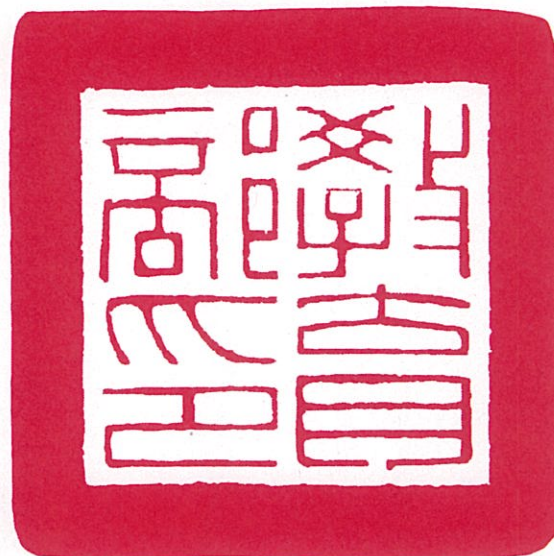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40100309號



主旨：專案公告受理114年度「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向本部體育署申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受贈資格案。

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專戶114年度接受申請之累積金額尚未達新臺幣30億元上限，請有意願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於即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提出受贈申請。
- 二、本次申辦作業僅受理線上申請，請受贈對象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至本部體育署「體育運動贊助媒合平臺」（<https://sponsor.sa.gov.tw/Home>）提出申請，另附件內申請表單範例資料業已公告於網站專區（<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6002>）。

部長鄭英耀